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01 年度春季壽險管理人員暨核保理賠人員測驗
科目：理賠理論與實務 解答

選擇題：單選題，計 40 題，答對一題得 2 分，共 80 分：

題數	答案	難易	出處
1	b	易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
2	c	難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
3	a	易	書 I：p131-132
4	d	易	書 II：P96
5	a	易	書 II：P13-14
6	c	難	書 II：P128. 129. 135. 139
7	b	易	書 II：P184
8	c	易	書 I：p53
9	d	易	書 II：P205-207
10	c	易	書 I：p196
11	a	難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
12	d	易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
13	b	難	書 I：p88. 92
14	c	易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14、 15、16 條
15	d	易	書 II：p72
16	b	易	理賠實務及考古題
17	d	易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 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
18	a	易	書 I：p75
19	d	易	書 I：p124-128
20	c	易	書 I：p26
21	d	難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 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14 條
22	a	易	書 I：p99-100
23	c	易	書 I：p82
24	b	易	書 I：p263-265
25	d	易	書 II：p40
26	c	難	書 I：p35
27	c	難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 條及第 3 條
28	b	難	書 I：p274-276
29	c	易	書 II：P182-183
30	a	易	書 II：p68
31	c	易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
32	d	易	書 II：p3
33	a	易	書 II：P6

11-理賠理論與實務

34	d	易	書 I：p132
35	b	難	書 I：p218
36	a	易	書 II：P220-221
37	d	難	保險法第 107 條
38	b	易	書 I：p50
39	c	易	書 I：p69
40	d	易	書 I：p4

註：

1. 書 I：人身保險理賠理論與實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出版)
2. 書 II：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版)

問答題：計 2 題，每一題 10 分，共 20 分。

1. 難(但應有基本分)；出處：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

解答：

- 一、本案乙公司之主張並無不當之處，系爭保險契約自始即不生效力，且無須給付相關各項醫療保險金。
- 二、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保險契約既為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時，即告成立，並非要式行為。保險契約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之意思合致，此觀保險法第 1 條規定自明。又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合觀同條第 1 項：「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之規定，具徵人壽保險契約如保險人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者，於收受該保險費時應解為附有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使其發生溯及的成立效力，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1727 號判決可資參照。該條項之『同意承保』乃為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之具體規範。蓋是否承保，本即應屬保險公司之締約自由，無由予以限制或禁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保險字第 1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保險上字第 31 號判決參照)
- 三、又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約定：「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等語，核其文義係指，保險人所負保險契約之責任自保險人『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 1 期保險費時開始；如保險人已預收相當於第 1 期保險費之金額，則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1 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此與前開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內容相符。
- 四、於本案中，保戶甲雖於 99 年 12 月 9 日向乙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並附加意外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附約，乙公司於受理此一要保申請後隨即進行相關核保作業程序，惟經其評估後認定無法予以承保，乃立即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通知業務人員相關拒保決定，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開立退還保費支票交由業務人員轉交甲，並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專函通知甲有關無法承保與退還保費之事項。至於相關退還已繳交保險費之支票，除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由其業務人員轉交甲並由甲簽收無誤，且於 99 年 12 月 28 日

11-理賠理論與實務

確認完成退費程序，而該支票亦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兌現。是本案甲之要約既已經乙公司拒絕承諾，兩造間之保險契約並未有效成立，依前開說明，縱甲已給付第 1 期之保險費，因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已不成就，自不生保險契約溯及成立之效力。

- 五、另按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 條第 3 項之約定：「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惟查該項約定於傷害保險單及健康保險單示範條款中並無相同之規範，系爭保險附約條款中亦並無此一約定，而甲於要保後雖旋即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診療，然此一事故並非系爭人壽保險單中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故應無該項約定適用之餘地。故甲主張於簽發保單前，要保人已先繳納第 1 期保費，且保險事故已發生，無論保險人是否為承保之意思表示，保險人即應負保險責任云云，核與前開約定有間，且與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之性質不符，並不足採。
- 六、末按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153 號判例意旨，如果依通常情形，保險人應「同意承保」，因見被保險人已生保險事故，竟不「同意承保」，希圖冀免其保險責任；是乃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則應依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保險人仍應負其保險責任。然於本案中，乙公司係按正常核保作業程序評估後即做成拒保決定，並立即通知業務人員及甲，相關核保作業之流程及時程並無任何延誤之處已如前述；而甲亦未向乙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乙公司做成拒保決定之時，並不知悉甲已有保險事故之發生，自無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之情形，故應無前開判例要旨適用之餘地，於此併予敘明。
- 七、綜上所述，本案系爭保險契約既經乙公司不同意承保且完成拒保及退費之程序，依法系爭契約自始即不生效力，且亦無任何乙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由發生，故乙公司自無需負任何保險給付之責。

2. 難(但應有基本分)；出處：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及目前相關司法判決實務

解答：

保戶於 97/08/04 健康檢查發現左側乳房疑纖維腺瘤併鈣化，該時點落於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前兩年內期間(99/1/29 往前兩年，亦即 97/1/30-99/1/29)，但保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對要保書上之書面詢問事項未據實告知該等事項，且該事項已影響承保之風險評估，保險公司得依前揭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及契約條款約定主張解除契約。惟此時「保險事故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有無關連」，即保戶得否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應為本案件主要之爭點。

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及目前相關司法判決實務，法院均認為須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就符合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保險事故與未據實告知事項無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但對於負舉證責任之強弱，法院見解略有不同：

1. 保險人提出相關佐證主張不能排除兩者關連性，法院即採為判斷基礎。亦即只要保險人檢具：
 - 1) 相關醫學文獻(參北院 100 年保險簡上字第 9 號、台中高分院 100 年保險上易字第 2 號)
 - 2) 診治當事人之醫療院所函覆意見/醫師證言(如醫師證稱無法確定事故是否係因未告知事項所致，參高院 100 年保險上字第 2 號)

11-理賠理論與實務

3)醫事審議委員會意見等，據以主張未據實告知事項會影響危險估計、保險事故與未據實告知事項有關連或不能排除關連。

法院於判決採信保險人所提，並敘明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未能舉證或無法證明兩者間無因果關係。

2.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只要能證明保險事故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該事故通常與未告知事項無因果關係，即為已足(已盡舉證責任)。保險人若抗辯兩者有因果關係，須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參台中高分院 99 年保險上易字第 12 號)。並會依據醫院函覆法院之意見(例如回覆「兩者無關或保險事故非未告知事項所致」，參北院 98 年保險字第 4 號、高院 85 年保險上字第 36 號；或「雖可能有因果關係但未做檢查無法確認」，參台中高分院 99 年保險上易字第 12 號)判斷，認為無法證明事故與未據實告知事項間有直接因果關係，而判決保險人敗訴。

綜上所述，參酌本件相關事實，保戶雖未據實告知，但其惡性不高(非一知悉有左側乳房疑似纖維腺瘤併鈣化即馬上投保，且保額非屬高額)，且保險公司未能取得「保險事故與未據實告知事項有因果關係」之有利支持意見；甚且依照顧問醫師 A 及 B 之專業醫學諮詢意見，似認定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故本案應以不得解除契約且應依約予以給付重大疾病/特定傷病保險金為當。

**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 1 項)。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第 3 項)。」